

强化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机制

——对当前储蓄存款巨额增加的看法

罗群林 石忠瑛

近几年,我国储蓄存款出现了巨额增加。1989年净增1334亿元,比1987年和1988年两年的增加额还多500多亿元,1990年1至9月又新增1500亿元,超过了1989年的增加额,使储蓄存款余额达到6630亿元。对此,有些同志存有疑虑,认为目前储蓄存款多了。由于“八五”时期,我们面临调整和发展两大任务,随着治理整顿目标的分步实现,发展将成为我国经济的主旋律,这就需要筹集更多的有物资基础的资金作保证。因此,我们的看法是只要保持一定的投资率,储蓄存款就不怕多,相反,是多多益善。现在问题的关键在于在保证储蓄稳步增长的同时,如何强化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机制。

一

积累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储蓄将消费基金转化为积累资金,是资金积累的一条重要渠道。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一定量的储蓄,经济起飞是不可能的。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建设资金的基本来源是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确定的积累资金。经验证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留作积累资金的比例不能太大,否则作为消费基金的工资就不能合理增长,对于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不利。在这种情况下,为适当多增加经济建设资金,就需要大力发展储蓄事业。努力增加储蓄存款,对于我国的工业化、现代化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现在,我国经济已由单一的政府积累型转变为政府与社会共同积累型,储蓄存款在积累资金来源中已具有举足轻重的地

位。1989年储蓄占银行、信用社各项存款与贷款的比重已分别上升为51.2%和38.2%。因此,稳定储蓄、鼓励储蓄应该是一项长期的政策,决不能因为市场疲软和储蓄存款增加较多,就放松储蓄工作。

当前的市场疲软,实质上是克服经济过热、通货膨胀所采取的一系列治理整顿措施初见成效的必然表现,可以说是总需求的某种不足,主要是重点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需求不足。1989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压缩20%以上;新开项目减少4.1万个,停、缓建项目1.8万个。由于实际投资压缩,特别是重点建设投资不足,一些国家急需的煤炭、石油、电力及交通等建设项目资金得不到充分保证,不得不推迟甚至停止建设,为重点建设服务的一些大型企业因此缺乏订货,生产大幅度下滑,产品积压严重。如,机电工业1989年底的成品库存高达256亿元,1990年上半年的订货合同又普遍比上年同期减少20%以上。由于基本建设投资中一般有40%要转化为消费基金,投资需求不足同时也导致了消费需求不足。因此,启动市场就得适当启动投资需求,而不是减少储蓄。

表面上看,储蓄增加会影响部分商品的消费需求。但是,储蓄存款的功能只是改变市场购买力的结构,并不改变市场购买力的总量。银行吸收的储蓄存款,不会放着不用干背利息,而是要通过贷款用于社会,形成购买力。一般而言,通过储蓄转化了的购买力,不会对适销对路的商品消费需求有缩减影响,仅仅只是对不符合消费结构和质次、

价高的商品有需求缩减影响。因此,即使某些商品的消费需求因储蓄活动而减少,其根本原因在于结构不合理、质量不好,而不在于储蓄本身。相反,只要储蓄能有效地转化为投资,不仅可以弥补因储蓄而减少了的消费需求,还会增加消费、带动市场活动。因为一般而言基本建设投资中有40%要转化为消费基金,投资增加就等于消费增加;而且可以通过投资的乘数效应,带动一系列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一系列消费需求。自1989年第四季度以来,国家适当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投入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适当增加了固定资产和技术改造的投资;两次下调银行利率。这些微调措施已经收到了成效:工业生产和商品市场分别从1990年3月和6月开始回升,整个市场物价一直保持平稳,1990年前三个季度仅比上年同期上升2.3%。这就是适当增加投资能启动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向好的方向发展的最现实的例证。所以,要启动市场,要保持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就必须保持适当的投资率,并优化投资结构;只要保持一定的投资率,储蓄便成为“韩信将兵,多多宜善。”

一

用吸收储蓄存款并使之转化为有效投资的办法与用超发货币的办法筹集生产建设资金,有原则区别。储蓄存款来源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之后形成的消费基金,通常具有一定的物资基础。银行吸收储蓄存款就是把一部分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建设资金,从而把一部分对消费资料的购买力转化为对生产资料的购买力。这样全社会的购买力与商品可供总量并未改变,只是促使用于消费的物资有所减少,而用于生产的物资相应增加。只要运用得当,就可以促进生产发展与效益的提高。而超过客观需要的超发货币由于没有物资基础,只会促使总需求超过总供给,导

致通货膨胀与物价大幅度上涨,引起社会震荡。在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储蓄供给与投资需求同样总是并存的。储蓄转化为投资特别是有效投资能起到启动市场、调整经济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作用。如果储蓄不能有效地转化为投资,就会导致减缓社会资本形成及社会资源闲置和浪费,减少当前能够提高潜在国民收入增加部分的支出,意味着社会资源被用于消费品的需求和生产,而不是用于投资品的生产。最终削弱和影响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因此,储蓄转化为投资的数量与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经济发展的数量与质量。

三

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收入迅速增加,国民收入分配格局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又导致了储蓄与投资的新格局:1. 政府部门储蓄份额下降,由1978年占储蓄总额的60%以上,下降为1989年的10%左右;居民储蓄份额则迅速上升,由1978年的10%左右,上升为1989年的60%左右;2. 预算内投资下降,企业自筹资金投资上升。目前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已占到企业生产性投资的47.8%;3. 投资由财政型为主转为金融型为主,经济建设中的资金供应,由1978年的银行部门与财政部门的大约“三七开”转变为“倒三七开”;4. 金融机制与金融体系在逐步健全与完善。但是,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化及其引起的储蓄结构与投资结构的变化,并没有导致储蓄有效地转化为投资机制的强化。储蓄转化为投资机制不健全导致一方面我国资本积累机能弱化和在总需求膨胀遮蔽下的有效需求不足,重点建设与重点技术改造资金严重缺乏;另一方面越聚越多的巨额储蓄存款和居民过多的手持现金,又对市场和物价的稳定形成可能的压力,影响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

展。这就是我国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困难的深层次暴露和集中反映。因此,必须努力造就一个健全、高效的储蓄转化为有效投资的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增加有效产出,提高社会财富总量与人民生活水平。由于强化储蓄转化为投资机制涉及面很广。我们在此只能提出初步的设想。

(一)明确产权关系,完善企业经营机制,使企业成为真正拥有独立的财产权和经营权的法人,抑制企业过高的消费倾向和短期利益冲动,扭转已经相当严重的消费侵蚀积累、非正常开支侵蚀利润和国有资产流失与补偿不足的现象,实行资产存量债券化,资产增量股份化,使企业具有独立的投资和筹资的选择权,优化资产组合,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增强积累功能,提高投资效益。

(二)培育市场体系,完善市场机制。现代经济中,规模积累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发达的市场体系和完善的市场机制。我国的市场体系和市场机制、市场规则现在仍残缺不全,市场功能太弱,要素市场的发育更是严重滞后于相对发育的商品市场。加上价格体系不合理,价格扭曲、信号失真,使得生产要素不能按稀缺性和效益性自由流动和合理配置,使价值储蓄不能有效地转化为实绩投资。通过治理整顿,市场的压力大大减轻,物价平稳,经济环境与经济秩序得到了很大改善,应抓住有利时机采取各种措施培育市场体系,完善市场机制,特别是要素市场的开拓和价格体系的改革及市场规则的健全,使价值储蓄能有效地转化为实绩投资。

(三)改革现行社会保障制度,提高居民的储蓄水平,强化个人长期储蓄动机。在现行的社会保障制度下,由于国家和企业负担了劳动就业,住房、教育、医疗、离退休养老等长期消费领域限制在日常生活及娱乐等近期消费项目上,加上定向补贴,实物分配所引起的“集中消费的示范效益”,不但使

居民储蓄倾向不高,弱化了居民进行长期储蓄的动机,也促使人们消费早熟和超前消费。现在,在居民个人金融资产中用于生产积累的份额低,而手持现金比重则很高,而储蓄也多集中于子女结婚和购买新、大、奇、深的高档消费品等方面,居民金融资产结构仍是一种典型的近期消费主导型结构。这对于集中财力搞生产建设,对于企业改革的顺利推进,对于减轻稳定市场与物价的潜在压力都是不利的。因此,必须通过改革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刺激居民储蓄倾向,提高储蓄水平,逐步强化居民个人负担长期储蓄动机,增加稳定性较高的特别消费长期储蓄份额,使储蓄更多地转化为投资。

(四)提高收入分配的货币率。现在,“双轨制”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许多领域。这些年,传统意义上的正式工资收入,国家尚可控制。但正式工资外的各种名目繁多的实物收入基本处于盲目自流状态。近几年,国家加强了现金、财务管理,在消费冲动下,实物工资、实物奖金大幅度增加,再加上原来就存在的实物福利,极大地削弱了价值储蓄的开发和运用,也不利于加强、改善宏观经济管理。因此,必须实行收入货币化,限制广泛存在的实物化倾向,提高收入分配的货币率,增加储蓄来源,促进宏观经济管理的改善。

(五)增强居民储蓄—投资意识,发展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场,完善金融市场机制,增强其调节储蓄和投资功能。这些年人们的收入确实提高了很多,但我国居民人均储蓄水平与边际储蓄倾向却不高(目前巨额的储蓄存款中水份很大,个体工商户把大量生产经营性资金存入了储蓄存款户),投资意识也很缺乏。不仅储蓄转化为投资缺乏社会基础,而且稳定性差的巨额储蓄存款与过多的手持现金不但难以转化为投资,用于生产建设,反而形成了对市场与物价稳定

的潜在压力。其成因除现行社会保障制度亟需改革外,还有居民金融特别是投资意识不高与金融市场发育滞缓,金融市场机制不健全,功能太弱,削弱了储蓄转化为投资机制。为此,一是要加快改革进程,积极引导、培育居民金融意识、节俭精神,强化居民的储蓄—投资意识;二是要发展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和市场,完善金融机制,增强其调节储蓄—投资的功能。

1. 创新金融工具,发展丰富多彩的金融商品,适应不同储蓄与投资的需求,重点是发展资本性金融工具。
2. 以货币市场为基础大力发展金融市场,重点开拓和发展资本市场,重点培育和发展流通市场。
3. 扩大资本证券(国家债券、企业债券与股票及各种市场投资基金)数量,规范股票、债券的发行与使用,克服目前部分企业用发行股票为职工增加福利(以发放股票、红利形式变相发奖金)的行为,加强金融市场管理与制度建设,鼓励企业直接融资,拓展直接与间接投资市场。
4. 改革信贷结构,变完全的信用放款为抵押、贴现放款为主,规范各种信用形式。
5. 国家政策性银行与商业性银行分离,按经济区设立金融机制;商业性银行实行企业化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大力发展非银行性金融机构,特别是保险、信托、证券投资机构,当前尤其要大力推进个人保险,发挥和加强保险事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比如改革现行职工养老基金制度,普遍建立与推行企业养老保险。

(六)采取有效措施,适当集中资金,加强重点建设和重点技术改造。适当加强重点建设与重点技术改造投资,对于加强国家经济实力,加快技术进步具有重大作用,关系到国家的长远利益,也是提高宏观投资效益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些年,我国财政收入

占国民收入的比重与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加上日益增加的财政补贴,极大地削弱了政府部门特别是中央的储蓄与投资能力,影响了对不合理的投资结构的调整。因此,一是要改革现行税制,克服已经很严重的逃、漏税现象,完善税制结构,逐步推行分税制,增加政府部门的储蓄来源;二是要利用市场疲软、物价平稳的良好时机,积极而稳妥地推进价格改革,理顺经济关系,减少财政补贴。为保证改革能起到实效,应特别注意把价格与税制结合起来,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改善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的要求进行配套改革;三是要加强金融宏观调控,实行向国家重点建设与重点技术改造倾斜的信贷政策,同时在收入分配政策上向有利于储蓄与投资倾斜。要针对居民所得在国民收入中的份额显著增加、居民储蓄已成为重要的信贷资金来源的现实,研究国家委托银行向社会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以增强国家和长期信贷投资的资金实力;四是要继续完善投资体制,在不扩大总需求与在建总规模的前提下,积极调整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适当增加重点建设与重点技术改造投资。

(七)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机制,抑制通货膨胀,增强宏观决策的科学性和长期性,为增加储蓄并使之有效地转为投资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

为了保证有更多的储蓄转化为有效投资,必须在认识上消除对目前储蓄存款以较大幅度增加的各种疑虑,在政策上保证储蓄稳步增长,并增加长期储蓄份额,消除储蓄存款中的水份:一是坚决杜绝公款私存现象;二是采取必要措施,将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性资金从储蓄存款帐户转入为他们专门设立的生产经营资金帐户。

(责任编辑 沈晓冰)